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3號

聲請人 永信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林宗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8號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108年4月2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確於108年4月2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個月申報及提出支票期間已於108年7月22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法定3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粘嫦珠

附表：

01
02
03
04
05
06
07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 款 人
001	安得烈股份有限公司 劉芝佐	第一銀行 屏東分行	107年11月1日	76,500 元	KB0000000	永信國際專利商 標聯合事務所